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发行前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”）。股东李智（前副总经理）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，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0,8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2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占总股本 比例(%)
李智	集中竞价	2019年9月11日	27.85	41,000	0.01%
	集中竞价	2019年11月21日	28.30	100	0.00%
合计				41,100	0.01%

上述比例计算存在四舍五入取数影响。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
李智	合计持有股份	2,315,297	0.70%	2,274,197	0.6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78,824	0.17%	537,724	0.1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736,473	0.53%	1,736,473	0.53%

上述比例计算存在四舍五入取数影响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实施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.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8日